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Metals X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366,000,000股股份，並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5,026,000股股份的有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利益相關方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珮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字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